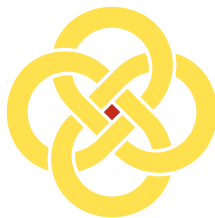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434)	56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5,752	(1,109)
投資收入	3	27,329	14,239
顧問費收入	4	—	8,881
		<u>32,647</u>	<u>22,067</u>
其他收入淨額		157	208
行政開支		<u>(32,426)</u>	<u>(32,459)</u>
未計減值前經營溢利/(虧損)		378	(10,18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19,463)	—
融資成本		—	(2,4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5	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2)	—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u>193</u>	<u>2,154</u>
稅前虧損	6	(19,269)	(10,412)
所得稅	7	<u>(2,960)</u>	<u>(4,279)</u>
年內虧損		<u>(22,229)</u>	<u>(14,69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b>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6,858	3,88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u>(186)</u>	<u>–</u>
		<u>6,672</u>	<u>3,882</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u>(15,557)</u></b>	<b><u>(10,809)</u></b>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29)	(14,687)
– 非控股權益		<u>–</u>	<u>(4)</u>
		<b><u>(22,229)</u></b>	<b><u>(14,691)</u></b>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72	3,882
– 非控股權益		<u>–</u>	<u>–</u>
		<b><u>6,672</u></b>	<b><u>3,882</u></b>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57)	(10,805)
– 非控股權益		<u>–</u>	<u>(4)</u>
		<b><u>(15,557)</u></b>	<b><u>(10,809)</u></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u>(4.52)</u></b>	<b><u>(3.30)</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	1,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56,435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3,198	122,85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95	28,28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1	38,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u>700,415</u>	<u>192,557</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90	43,8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4,072	9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621	246,820
		<u>663,983</u>	<u>381,626</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19	17,65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597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31
即期稅項		7,151	6,077
		<u>27,898</u>	<u>23,7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6,085</u>	<u>357,867</u>
<b>資產淨值</b>		<u>1,336,500</u>	<u>550,42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35,133	444,633
儲備		401,327	105,75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336,460</u>	<u>550,384</u>
<b>非控股權益</b>		<u>40</u>	<u>40</u>
<b>權益總額</b>		<u>1,336,500</u>	<u>550,424</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此財務資料反映)所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

####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此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多種因素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之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本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但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相關之新準則及修訂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有關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此財務資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全面收入時已作出相應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應否綜合被投資公司之賬目，取決於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能否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用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資公司。實體須根據其在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和責任，並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者所佔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資公司，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之選擇權。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合營安排之情況。本集團已將相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資公司。相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此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倘有關規定應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其年報中作出該等披露。

### 3 投資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881	13,736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61	87
– 非上市基金	387	416
	<u>27,329</u>	<u>14,239</u>

### 4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賺取之費用。

### 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12(b))	<u>19,463</u>	<u>–</u>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	2,445
<b>(b) 僱員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1	8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4)	1,966	—
工資、利得提成及其他福利*	15,540	15,934
	<b>18,537</b>	<b>16,775</b>
<b>(c)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	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751	3,035
匯兌收益淨額	(76)	(204)
核數師酬金	790	685
董事袍金	2,650	3,200

\* 呈列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

## 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0	—
<b>香港境外</b>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709	4,279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	1,299	—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558)	—
	<b>1,450</b>	<b>4,279</b>
	<b>2,960</b>	<b>4,279</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19,269)</u>	<u>(10,412)</u>
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	(1,725)	(4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368	1,7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57)	(1,140)
未動用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73	4,181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51)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52</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960</u>	<u>4,279</u>

8 股息

本年度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22,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87,000港元)及本年度491,667,464股(二零一二年：444,633,2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44,633,217	444,633,217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u>47,034,24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667,464</u>	<u>444,633,21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該等投資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類，其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以相同方式呈報。

###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32,647</u>	<u>22,067</u>	<u>32,647</u>	<u>22,067</u>
分類業績	<u>29,773</u>	<u>14,926</u>	<u>29,773</u>	<u>14,926</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9,463)</u>	<u>—</u>	<u>(19,463)</u>	<u>—</u>
融資成本	<u>—</u>	<u>(2,445)</u>	<u>—</u>	<u>(2,44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62)</u>	<u>—</u>	<u>(1,062)</u>	<u>—</u>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u>193</u>	<u>2,154</u>	<u>193</u>	<u>2,15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2,671</u>	<u>3,494</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31,381)</u>	<u>(28,541)</u>
稅前虧損			<u>(19,269)</u>	<u>(10,412)</u>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衡量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直接投資	<u>958,928</u>	<u>320,560</u>
分類資產合計	<b>958,928</b>	32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9,621</b>	246,820
未分配資產	<u>5,849</u>	<u>6,803</u>
綜合資產	<u><b>1,364,398</b></u>	<u>574,183</u>
<b>分類負債</b>		
直接投資	<u>31</u>	<u>31</u>
分類負債合計	<b>31</b>	31
未分配負債	<u>27,867</u>	<u>23,728</u>
綜合負債	<u><b>27,898</b></u>	<u>23,759</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上市投資之收益是根據投資之上市地區分配，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則根據被投資公司或借款人之所在地區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220	681	1,964	2,452
中國	25,163	19,900	669,705	123,027
其他	(736)	1,486	—	—
	<u>32,647</u>	<u>22,067</u>	<u>671,669</u>	<u>125,47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8,144	—
商譽	458,291	—
	<u>556,435</u>	<u>—</u>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五名第三方收購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41.5%股權及已向其授出之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其後已資本化)。代價乃透過發行290,5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的代價股份總值為551,950,000港元，連同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已確認為Agnita之投資成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gnita已以權益法入賬，並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Agnita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之先驅，擁有中國生產牌照並計劃生產電動汽車，致使本集團可探索更多其他與新能源交通運輸相關之產業鏈投資機會。

##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b>		
製造	150,000	—
<b>貸款予外部客戶</b>		
物業投資	483	37,185
製造	114,410	114,410
採礦	62,731	61,089
	177,624	212,684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327,624	212,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58	53,010
	388,482	265,694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附註12(b))	(153,959)	(135,996)
	<b>234,523</b>	<b>129,698</b>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51	38,791
流動資產	234,072	90,907
	<b>234,523</b>	<b>129,698</b>

附註： 餘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外部客戶之貸款62,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985,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996	135,996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5)	19,463	—
撇除不可收回款項	(1,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2(a))	<b>153,959</b>	<b>135,996</b>

## 13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法定股本增加	<u>1,750,000,000</u>	<u>1,7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33,217	444,6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新股份	<u>490,500,000</u>	<u>490,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5,133,217</u>	<u>935,13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加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且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 (c) 已發行新股份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90,500,000股股份予五名第三方，以收購Agnita之41.5%股權及已向其授出之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附註11)。代價股份之總值為551,9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其中，290,5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61,4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Agnita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予三名第三方，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為247,717,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7,7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d) 於報告期末行使期限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港元	11,715,000	11,96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1.79 港元	1,200,000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1.00 港元	8,850,000	—
		<u>21,765,000</u>	<u>11,965,000</u>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激勵或獎賞。1.00 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授出29,810,000 份購股權，其中50%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一年，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予以行使；而餘下50%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行使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0,050,000 份新購股權，其中1,200,000 份購股權可於緊隨接納要約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期間行使，而其餘8,85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一年，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733,000 港元。

就授出購股權而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開支為1,96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二年：12,565,000 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50,000 份購股權作廢(二零一二年：1,100,000 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 15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並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 元(相等於約19,100,000 港元)投資於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認購天津銘度20%經擴大後之股權。天津銘度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驅動器，該裝置之主要組件為永磁無刷直流電機及相關部件。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為新分類揭開新一頁所作出之重大突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為進軍新能源交通運輸領域跨出了重要的一步。經過兩年來在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範疇進行全面透徹之評估後，我們在投資組合當中新增了Agnita（一間正在規劃生產電動汽車之汽車設計公司）及天津銘度（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

在中國政府利好政策之推動下，電動交通運輸業之發展步伐加快。中國政府將該行業之發展視為達到減低空氣污染及能源安全目標之關鍵因素之一。同時，客戶對電動汽車之意識亦日益加強。政府之強力措施及目標市場不斷增長為電動交通運輸業創造有利環境，並進一步推進行業邁向中國「綠色」發展。我們相信，電動交通運輸業之增長前景光明，此兩項新近投資是我們邁向成為行業領先投資者之第一步。

Agnita立足於北京，業務正擴展至杭州。該公司作為國內電動交通運輸業的先驅，從零開始設計及發展電動汽車，改良創新，使產品更能符合特定的性能及安全要求。此乃Agnita可從中國傳統汽車業務起家之其他市場同業者中脫穎而出之原因。在汽車本身或是製造過程中，Agnita之設計創意亦不受過往束縛。Agnita在設計電動乘客用車及小型巴士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該公司已在杭州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初步年產能高達10,000輛汽車（最終年產能為100,000輛）。原型測試之首個階段經已展開，Agnita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初開始電動汽車之商業投產。

本公司目前於Agnita持有41.5%之權益，而餘下之58.5%則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9）持有。中聚電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上述之58.5%權益，現在與本公司成為合作夥伴，攜手支持Agnita之發展。若行使自中聚電池取得之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收購Agnita額外8.5%股權，於Agnita之持股量由41.5%增加至50.0%。有關認購期權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中聚電池是中國首屈一指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商。鑒於鋰離子電池是電動汽車之重要部件，憑藉中聚電池在電池應用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與中聚電池在Agnita層面上合作將大大惠及Agnita之發展。另外，本公司可憑著中聚電池與Agnita之專業知識，發掘更多其他與電動車有關之產業鏈投資契機。財務投資平台配以極具實力之業內人士攜手合作，可在合適的板塊內實現最佳的業務發展。



天津銘度是中國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亦是本公司電動車產業鏈上之另一投資項目。電動自行車是中國其中一類最普遍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投資天津銘度20%經擴大後之股權。我們相信，近年電動自行車市場之迅速發展將可令天津銘度得以受惠。因天津銘度之業務性質，我們對該公司投資之金額相對較低。然而，我們預料，日後天津銘度尚有龐大之發展空間，並可將其技術延伸發展到電動交通運輸業的不同層面上。

### 其他現有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其於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之全部上市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益約700萬港元。是項出售象徵本公司從一項於二零零九年投資的上市前項目中完全撤資，其內部回報率約為32%。

本集團分別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及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UPC」)持有45%及1.6%股權。於二零一三年，華能壽光達到該年度發電量的目標。然而，受到政府補貼減少之影響，華能壽光於本年度如非只能達到收支平衡，亦僅可取得微薄利潤。至於UPC，該公司即將完成建設的風力發電場將為其現有的174兆瓦產能增加額外198兆瓦。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別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之採礦公司及一間位於陝西省之物業開發商提供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合共2,500萬港元。向物業開發商提供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收悉，其內部回報率約為24%。向雲南省之採礦公司提供之貸款經已逾期，儘管所質押抵押品之公平值高於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所有累算利息)，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該項逾期貸款本金所徵收之罰息作出減值撥備1,900萬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就重整還款條款進行磋商，並將尋求延長還款期，讓貸款人有額外時間集資及利用其營運資金以償還欠付本集團之餘額。

### 二零一三年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為2,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452港元(二零一二年：0.033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賽晶上市股份之投資已全數出售，變現收益700萬港元。儘管本年對於風力發電行業而言甚為艱困，於華能壽光之投資仍可達到收支平衡，並帶來少量利潤。中國之委託貸款投資帶來投資收入2,5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萬港元)。儘管其中一項委託貸款已經逾期，但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進行債務重組，並有信心可收回未償還金額，預期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可達成更具體的還款計劃。此外，根據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第三方估值報告，抵押品價值約為3.26億港元，遠高於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總額1.01億港元。

行政開支維持於與二零一二年之費用大致相同的水平，乃由於本集團針對整體市場通脹採取嚴謹之成本管理措施。儘管二零一三年之重大交易令人力資源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惟本集團透過共用其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之資源及支援，從而實現成本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才完成收購Agnita之41.5%股權，故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然而，當所收購之業務於電動汽車營運及銷售的規模全面增長時，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

## 財務狀況

就收購電動汽車業務發行總值為5.52億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集資所得款項淨額2.48億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增至13.3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43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64億港元，其中5.56億港元乃投資於Agnita(即電動汽車業務)之賬面值；4億港元可動用現金可用於投資潛在項目，重點為電動車產業鏈之投資機會。

##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重大投資，並可能須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對人民幣之風險承擔水平，並將密切監察是否有必需對沖有關風險。

## 重大收購

有關年內完成收購Agnita的交易，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1。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亦無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3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萬港元)。

## 人力資源

中信國際資產透過服務協議提供優質之職能上的支援，於二零一三年調派一批投資人員協助本集團進行有關收購電動汽車業務之重大交易。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更著重投資後期之監控，並將逐步改變架構，令架構較原來更為平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兩公司間之新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新服務協議」)以取代原有的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將進一步簡化行政操作，優化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的資源分配。

年內，本公司直接聘用約13名管理、投資及行政支援人員，同時亦按需要根據服務協議與中信國際資產共用其他職能上的支援人員及資源。

本公司重視管理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公司按二零零七年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四月份向相關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授出1,005萬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177萬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3(d)及14。

本集團及管理層每年均會檢討員工之薪酬政策及獎勵水平。員工薪酬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一般薪酬水平變動乃與通脹及市場水平看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定期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確保本集團實施之政策及程序達到理想水平，憑藉穩健管理及監控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年度之檢討結果令人滿意，接受檢討之監控範疇概無發現例外情況或不足之處。

## 我們現正邁向「綠色」里程

由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將致力管理現有投資項目，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投資組合分配。二零一三年內及二零一四年初於電動交通運輸業之兩項投資只是我們邁向新能源交通運輸產業鏈「綠色」路向圖之序幕。我們將繼續物色產業鏈上下之理想投資契機，並與策略夥伴攜手合作，將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內在協同效應價值擴至最大，從而進一步達致縱向整合，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高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之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該大會。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董事有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儘管其他董事因其他業務或因公在外而未能出席該大會，董事會相信，盧先生及洪先生能夠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彼等之所有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焯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iamgroup.com](http://www.ciamgroup.com)) 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sup>+</sup>、洪志遠先生<sup>#</sup>、陸致成先生<sup>+</sup>、薛鳳旋先生<sup>#</sup>、杜焯錦先生<sup>#</sup>及黃友嘉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